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主动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谢炳福先生，独立董事，1953 年 9 月出生，境外人士，马来西亚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谢炳福先生曾担任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总裁、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付明仲女士，独立董事，195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付明仲女士曾担任哈药集团制药三厂副厂长，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中国医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国药股份董事长、执行董事，国药控股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担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名誉会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苏中一先生，独立董事，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财务专业，高级经济师。苏中一先生曾担任国务院发展中心宏观部咨询研究员、财政部办公厅主任科员、财政部信息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中嘉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中

嘉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咨询师、管理咨询部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内容相违背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和13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0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 2、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谢炳福	9	1	13	13	否
付明仲	9	8	13	13	否
苏中一	9	6	13	13	否

### 3、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根据专业特长，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我们作为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就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对外投资、定期报告、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 4、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资产收购、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发行、股票回购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保护股东权益方面的工作

履职年度内，我们对每一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能够做到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依法合规地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笔对外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发生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按年度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薪酬，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实施《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080,142.0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5,321,111.62 元。以 2019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0 万元，上述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9、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了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11、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谢炳福、付明仲、苏中一

202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付明仲'.

付明仲

202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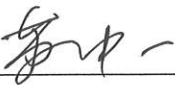
谢炳福

202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苏中一

2021年3月22日